

广东省教育考试院

粤考院〔2016〕87号

关于公布广东省2016年高职院校 五年一贯制招生考试成绩的通知

各有关市招生办，有关高等院校：

我省2016年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招生考试评卷工作已全部完成，现将考生考试成绩予以公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6年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招生考试成绩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公布。考生考试成绩以省教育考试院统一下发的成绩为准。请各考点院校正式在职在编人员于5月4日下午5时联系省教育考试院信息管理处领取考生成绩数据。从5月4日17：30时起，省教育考试院将通过省中招平台网站向考生公布成绩，考生可登录网址：www.ecogd.edu.cn/zkpt-gz查询。

二、考生如对本人当次考试成绩有疑问，可于5月9日前携带准考证到就近的考点院校提出复查分数的书面申请，并按复查科目填写《考生申请复查五年一贯制招生考试各科目成绩登记表》（见附件），逾期不再受理。复查内容为成绩统计合成是否有误，答卷是否漏评，答卷扫描是否准确，不涉及评分标准掌握的

宽严问题。

三、各考点院校需指定专人负责考生申请成绩复查工作，将《考生申请复查五年一贯制招生考试各科目成绩登记表》按科目汇总制成 EXCEL 表，打印好并加盖考点院校印章，并于 5 月 9 日 17:00 前将电子版和纸质版一同上交至省教育考试院中等教育招生考试处。联系电话（传真）：020-38627921，电子邮箱：26337726@qq.com。

四、省教育考试院于 5 月 10 日前组织复查。复查发现成绩有误的，将予以更正，更正后的成绩由各考点院校通知考生本人。复查成绩无误的，省教育考试院将考生名单（电子文档）反馈给各考点院校，由考点院校通知考生。

附件：考生申请复查五年一贯制招生考试各科目成绩登记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附件

考生申请复查五年一贯制招生考试 各科目成绩登记表

考点院校(盖章):

